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55)

須予披露交易 在市場上購入及在市場上購回富豪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12個月期間,百利保集團在聯交所購入合共2,106,000股富豪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7,8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12個月期間,富豪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授予富豪可在市場上購回最多92,405,233股富豪股份及91,605,633股富豪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9,322,000股富豪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12,500,000元。

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令致百利保集團在富豪持有之股權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 67.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68.8%。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 報及公佈之規定。

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12個月期間,百利保集團在聯交所購入合共2,106,000股富豪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7,8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12個月期間,富豪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授予富豪可在市場上購回最多92,405,233股富豪股份及91,605,633股富豪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9.322,000股富豪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12,500,000元。

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均在市場上進行,而世紀城市並不知悉相關賣方之身份。據董 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世紀城市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富豪股份之資料

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令致百利保集團在富豪持有之股權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 67.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68.8%。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進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進行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下表載列富豪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税 前及除税後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税前盈利282.1196.8除税後盈利240.815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1,828,4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世紀城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世紀城市認為,在市場上進行之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為其提供良機,可以較於富豪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每股富豪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2.91元大幅折讓之市價,透過百利保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富豪所持有之權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百利保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四日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購入合共2,106,000 股富豪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指 「世紀城市」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董事」 世紀城市之董事 指 「本集團 |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百分比率」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百利保」 指 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富豪 集團 「P&R Holdings」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百 指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

利保及富豪透過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881)

「富豪股份」 指 富豪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回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12

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9,322,000股富豪股

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莊澤德先生羅俊圖先生(副主席)伍兆燦先生羅寶文小姐(副主席)黃之強先生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